

#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4〕3-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建省柘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福建省柘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德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32YAD421；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交界255号。

2024年2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施工的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60000吨高新生物技术产品项目涉嫌违法分包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福建港华建设有限公司不具备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而你单位于2023年9月19日与福建港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将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60000吨高新生物技术产品项目的模板、内支撑架专业工程分包给福建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52万元，属于违法分包行为。吴志跃（项目经理）属于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伟平（项目施工员）属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经查询，未发现你单位三年内存在同类型违法行为。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60000吨高

新生物技术产品项目不属于国家、福建省重点工程。未发现你单位在该分包行为中存在违法所得。案发时，该分包工程尚未完工，在调查过程中，你单位已与福建港华建设有限公司解除分包合同。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执法建议书》（2023 年度执建 1-1 号）；
2. 合同终止协议；
3. 福建省桉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吴志跃身份证明材料、陈伟平身份证明材料；
4. 福建港华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5. 询问笔录（肖德辉）；
6. 询问笔录（吴志跃）；
7. 询问笔录（陈伟平）；
8. 询问笔录（林明海）；
9. 《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60000 吨高新生物技术产品项目的模板、内支撑架工程分项承包合同》（合同编号：YZ20230919-1）；
10. 现场照片；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2. 信用中国系统截图;

13. 百度搜索引擎相关截图;

1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资质截图。

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作为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60000吨高新生物技术产品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将该项目的模板、内支撑架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福建港华建设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及《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鉴于你单位首次发生违法分包，且未造成后果，该项目亦不属于合同额超过5亿或国家、福建省重点工程，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序号：G301.62.1规定，属于轻微违法情节，决定对你单位责令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即处罚款：7600元人民币(柒仟陆佰元整)。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7600元罚款(柒仟陆佰元整)(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 2019 号住建局 416 室，联系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2日